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18-054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 投资金额：该 PPP 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279,820,000 元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中第五部分“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了有关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 PPP 项目”）的《中标公告》，确定本公司为该 PPP 项目中标人。据此，本公司将与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签订《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接本公司在项目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并与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签署权利义务继承项目合同。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 PPP 项目相关事项应当披露，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投资该 PPP 项目相关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等。

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是按照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地方国家行政机构，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订约方：

- （1）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
- （2）本公司。

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将与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正式签订项目合同。

（二）该PPP项目情况

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该PPP项目通过“转让—运营—移交（TOT）”方式将存量项目下的经营权转让给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存量项目所涉及的存量资产包括德清乾元镇污水处理厂、房屋建筑物、污水处理设备、德清县乾元镇部分污水处理泵房及污水管网，德清县乾元镇部分道路。其中德清乾元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8万立方米/日（一期0.9万立方米/日，二期0.9万立方米/日）。按照招标文件，存量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33,183,570元，结合其他项目成交情况，本项目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9,820,000元，溢价20%。

（三）主要条款

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其余部分（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及道路）的运营养护由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负责。合作期内，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污水处理服务费给项目公司，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为人民币22,932,217元。

该PPP项目的合作期为项目合同签署生效日起20年。合期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向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无偿移交该PPP

项目，并保证项目设施完好，运营状况良好。

（四）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合同，本公司将与德清乾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乾龙建设”）共同于德清县注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和德清乾龙建设按股权比例90%和10%，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人民币54,000,000元和人民币6,000,000元，并于项目公司成立后三十天内对项目公司进行出资。项目公司暂定名为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业务，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德清乾龙建设不参与项目公司年度分红。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PPP项目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污水处理业务领域获得的新特许经营项目，将有助于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本公司收入和盈利，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该PPP项目的顺利运营，将使本公司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管理及技术人员资源优势，为本公司进一步开拓项目创造便利条件。

上述协议条款是由订约各方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公司全体董事及独立董事均认为特许经营协议及股东协议的条款是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PPP项目与本公司其他特许经营水务项目模式基本一致，均面临政府付费能力、政策变更等风险。未来项目公司将努力与政府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沟通协调，及时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与财政缺口补贴，保证项目正常收益及运营。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